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邱志偉等 16 人，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多元化和校園、職場上之性騷擾防治為我國重視的社會政策，然性騷擾防治之申訴管道和防治措施，需公司有到達特定人數始有設置之必要。現行條文將不利於本法之推行，爰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，應由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，使性騷擾防治措施得以有效落實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（2019 年）、322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8,706 元（2020 年）、484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（2021 年），裁罰金額明顯過低，難收遏阻之效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）

提案人：蘇治芬 邱志偉
連署人：邱議瑩 賴瑞隆 江永昌 劉世芳 吳玉琴
蔡適應 陳亭妃 蔡易餘 莊瑞雄 陳秀寶
鍾佳濱 陳明文 林靜儀 王美惠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<u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，主管機關應授權地方政府成立專責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</u>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一、性騷擾防治為現代社會促進性別平權之重要政策。原規定之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始設立申訴管道、三十人以上始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不符本法之立法意旨。</p> <p>二、企業為規避法條，於雇用人數上，聘用少於法定人數之員工，或成立多個公司以稀釋人數。若糾結於人數規定，將不利於本法之推動，對性騷擾防治之推行亦將造成阻力。</p> <p>三、為能使國人受到性別平等之保護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，應由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（2019 年）、322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8,706 元（2020 年）、484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（2021 年），裁罰金額明顯過低，難收遏阻之效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</p>	<p>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（2019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緩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年)、322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8,706 元(2020 年)、484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(2021 年)，裁罰金額明顯過低，難收遏阻之效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鑒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7,175 元(2019 年)、322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8,706 元(2020 年)、484 件，平均裁罰金額為 19,406 元(2021 年)，裁罰金額明顯過低，難收遏阻之效，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